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24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建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40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交易字第28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建財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建財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且此舉確使偵查之員警得以迅速特定肇事者而減省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吳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雅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408號

被 告 許建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建財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16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高雄市○○區○路街00巷○○○○00○○號處由西往東橫越鐵路街20巷右轉往南欲前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鼓山車站前人行道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機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不得逆向駛入來車道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為貪圖方便，貿然沿鐵路街20巷北往南方向逆向行駛，適蔡欣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鐵路街南往北方向順向行駛至上開地點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雙雙人車倒地，蔡欣樺因而受有右手第三指深度撕裂傷（4公分）、右側腹壁擦傷、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。嗣

許建財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罪前，向據報到場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蔡欣樺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建財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蔡欣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蔡欣樺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1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(2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 (3)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(4)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 (5)現場照片29張 (6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	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、現場及雙方車輛碰撞狀況之事實。
4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被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為肇事原因，佐證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有過失之事實。
5	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	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1 二、按駕駛人駕駛機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道路交通
02 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駕
03 駛機車，自應遵守前開規定，而依附卷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04 所載，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、路況均良好，即肇事當時，被
05 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以致發生本案交
06 通事故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
07 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以，被
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8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9 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，
10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承認為肇事人乙節，有道
11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應已符合
12 自首之要件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7 檢 察 官 郭來裕